

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（範例）

委任人：000 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任人：000 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為委任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無（並有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

委任人： 印

受任人：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